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倩雯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97324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 (4529885\_11219732400\_1\_4529885\_11219732400\_1.pdf、  
4529885\_11219732400\_1\_4529885\_11219732400\_2.odt、  
4529885\_11219732400\_1\_4529885\_11219732400\_3.pdf、  
4529885\_11219732400\_1\_4529885\_11219732400\_4.odt、  
4529885\_11219732400\_1\_4529885\_11219732400\_6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  
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依作  
業期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9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，推動本土文化教育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」，辦理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，其補助基準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，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。



四、申請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期程：計畫申請書、經費申請表請於112年5月31日(星期三)前寄送至本府。
- (二)為利了解本土文化社團推動及運作內容，請務必依計畫運作之社團，於計畫申請書(參、課程設計處)，選填類別並填寫項目，例如選類別為戲劇，填寫項目(如歌仔戲或布袋戲)，並請於計畫撰擬時，明列社團的學期課程大綱。
- (三)注意事項：未依規定辦理或未完備者，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